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418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(二期)(临港新片区) 作业设计的批复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:

《关于报送“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(二期)(临港新片区)”作业设计的请示》(沪自贸临管委〔2020〕67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(二期)(临港新片区)作业设计。

二、项目法人作为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。

三、项目实施范围:位于泥城镇 S2 沪芦高速两侧,新建林地面积为 320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包括苗木种植、排水沟渠、

配套道路、场地平整以及标识牌等。主要造林树种有无患子、枫杨、乌桕、东方杉、墨西哥落羽杉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为 942.1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787.5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4.81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69.7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71.07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廊道项目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把握造林质量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2020 年 10 月 1 日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管理站、浦东新区绿化和
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 日印发
